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 增加。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公司拟分别向兴业银行和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1、公司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伦乐器部件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授信 方式为票据承兑和贴现。
- 2、公司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 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海伦先生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官。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